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6-029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富微电”)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数量为98,310,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4%,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4月30日满12个月,由于此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16年5月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70号),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8,310,291股,并于2015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由649,866,720股增至748,177,011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认购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不少于12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4月30日满12个月,由于此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16年5月3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为98,310,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4%;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92,473	9,892,473	1.32%
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831,029	9,831,029	1.31%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359,447	16,359,447	2.19%
4	华安基金-招商证券-华南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招商证券-华南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304,148	2,304,148	0.31%
5	华安基金-工研-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安基金-工研-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4,147	2,304,147	0.31%
6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08,294	4,608,294	0.62%
7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	3,456,222	3,456,222	0.46%
8	华安基金-光大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光大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920,122	1,920,122	0.26%
	小计		14,592,933	14,592,933	1.95%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6-05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人名称
公司副总裁吴晓琳、王清若、王凯、王桂菊、罗宇辉。

二、增持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未来3个月内(自2016年1月29日起算),若公司股票价格在33元/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晓琳、王清若、王凯、王桂菊、罗宇辉计划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亿元。

2016年1月29日,吴晓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43,245股,增持金额为797.95万元,成交均价为32.80元/股;王清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304,937股,增持金额999.69万元,成交均价为32.78元/股;王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464,369股,增持金额1499.82万元,成交均价为32.30元/股;王桂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84,200股,增持金额594.34万元,成交均价为32.27元/股;罗宇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305,300股,增持金额997.16万元,成交均价为32.66元/股。

2016年2月1日,王桂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26,000股,增持金额为398.82万元,成交均价为31.65元/股。

此后由于承诺增持期间多数时间处于定期报告的窗口期,导致公司高管无法继续进行增持计划,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6-18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证券部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同庆有限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堂锁、王川增、黄粮山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6-19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同庆南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同庆”)拟将其部分生产设备与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煤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2,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

因焦煤租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堂锁、王川增、黄粮山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焦煤租赁成立于2015年6月1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7号2层A106室,法定代表人陈俊昌,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焦煤租赁经审计的总资产505,194,312.12元,负债总额2,306,440,222元,净资产为负。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条件
1、标的名称:四川同庆部分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归属四川同庆。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彭山县青龙镇
5、资产状况:租赁物净值约2,0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利率是在参考同期市场融资利率的基础上由四川同庆与焦煤租赁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四川同庆部分生产设备
2、租赁金额:2,000万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共3.5年
5、起租日: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
6、租赁手续费:融资金额的4.2%,每年1.2%,共计84万元,一次性收取。
7、租金支付方式:自起租日起,按半年付息,每六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租金按后付方式收取。

8、租赁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9、租赁物所有权:租赁期限内,焦煤租赁对租赁物拥有完整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物品的所有权及其上的知识产权等),除焦煤租赁外的其他任何人无权处置租赁物。四川同庆在租赁期限内只有租赁物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没有处分权。租赁期满,四川同庆向焦煤租赁付清所有租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付款后,四川同庆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名义价回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四川同庆与焦煤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主要是为了盘活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使四川同庆获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是四川同庆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焦煤租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同庆以售后回租方式与焦煤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使四川同庆获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堂锁、王川增、黄粮山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四川同庆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该重大事项后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015、2016-020、2016-021、2016-030、2016-034、2016-037)。

公司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增加交易标的,增加了相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3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江苏恩华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投资”)的通知,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9,5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公告于2016年4月1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此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4.26	20.96	3,540,000	0.69
	大宗交易	2016.4.26	20.96	1,430,000	0.29
	大宗交易	2016.4.27	20.82	2,800,000	0.49
合计				2,800,000	0.49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如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公司于2008年7月23日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恩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比例为2.2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自亮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3	26.44	960,000	0.24
	大宗交易	2016.4.26	20.96	3,540,000	0.69
	大宗交易	2016.4.27	20.82	1,430,000	0.29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4.27	20.82	2,800,000	0.49
合计				2,800,000	0.49

二、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4,503,039	40.09	184,933,039	38.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503,039	40.09	184,933,039	38.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6-020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一、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上市公司)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5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上述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5月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5,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81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人数为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55,040,000	55,040,000
	合计	55,040,000	55,04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国有法人股东,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松原市宁江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发电收益。

3、关于供热部分,具体投资额度待进一步论证,供热参数和用量需要与用热用户协商确定。
4、此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启动前期工作、正式投资合同谈判的依据,项目尚未开展环评、立项等工作,取得相关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对外投资概况:
1、2016年4月27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宁江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松原市宁江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就公司在松原市宁江区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协议。

2、本项目核算投资总额约3.5亿元人民币(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为准),由乙方独资或设立下属项目公司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介绍
宁江区位于吉林省中西部,松花江、第二松花江和嫩江汇合处。宁江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气候温和,适合各种作物生长,盛产玉米、水稻、大豆、油料、杂粮和瓜果、林果等优质农产品。区内森林辽阔,有丹东松、金长白赤松(俗称美人松)、沙柳、落叶松、黄花松等20多个品种,沿江4000公顷森林资源被列为省级森林公园。牧草种类繁多,有羊草、碱茅、芦苇、虎尾草、野苜蓿等常见草类300多种。

(摘自宁江区政府网http://www.ningjiang.gov.cn)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投资建设以当地农业秸秆、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发电项目。
2、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发电项目核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3.5亿元,由乙方独资或控股设立下属项目公司建设。
项目概况:在论证本县及附近地区的农业、林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废弃物资源充足的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3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江苏恩华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投资”)的通知,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9,5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公告于2016年4月1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此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4.26	20.96	3,540,000	0.69
	大宗交易	2016.4.26	20.96	1,430,000	0.29
	大宗交易	2016.4.27	20.82	2,800,000	0.49
合计				2,800,000	0.49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如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公司于2008年7月23日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恩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比例为2.2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自亮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3	26.44	960,000	0.24
	大宗交易	2016.4.26	20.96	3,540,000	0.69
	大宗交易	2016.4.27	20.82	1,430,000	0.29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4.27	20.82	2,800,000	0.49
合计				2,800,000	0.49

二、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4,503,039	40.09	184,933,039	38.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503,039	40.09	184,933,039	38.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该重大事项后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015、2016-020、2016-021、2016-030、2016-034、2016-037)。

公司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增加交易标的,增加了相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3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江苏恩华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投资”)的通知,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9,5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公告于2016年4月1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此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4.26	20.96	3,540,000	0.69
	大宗交易	2016.4.26	20.96	1,430,000	0.29
	大宗交易	2016.4.27	20.82	2,800,000	0.49
合计				2,800,000	0.49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如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公司于2008年7月23日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恩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比例为2.2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自亮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3	26.44	960,000	0.24
	大宗交易	2016.4.26	20.96	3,540,000	0.69
	大宗交易	2016.4.27	20.82	1,430,000	0.29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4.27	20.82	2,800,000	0.49